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23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95次市政會議紀錄..... 1

貳、法規

- ◎訂定「桃園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辦法」..... 5
- ◎訂定「桃園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與信託辦法」..... 7
- ◎制定「桃園市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 10
- ◎檢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5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惠予更正..... 13
- ◎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6
- ◎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8
- ◎修正「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 20
- ◎訂定「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21
- ◎訂定「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24
- ◎訂定「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26

參、政令

- ◎訂定「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31
- ◎發布106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43
- ◎修正「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 51
- ◎修正「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金補助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 52

肆、公告

- ◎公告指定桃園市十五處辦公場所周圍人行道、廣場及五處公共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54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56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57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58
- ◎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德林段621、774地號、蘆竹區新庄子段1080、1753地號及中壢區內壢段607地號等5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58
- ◎註銷本市地政士蕭越開業執照..... 59
- ◎公告「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復興區宇內段1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釘乙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60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61
- ◎預告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62
- ◎公告部分解除本市蘆竹區德林段742(部分坵塊)等1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並一併修正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之範圍及面積..... 67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市原住民文化聚會所使用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71
- ◎公告本市龍潭區「龍星里、三水里、高平里、中山里及上林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2月20日起整編生效..... 72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73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73
- ◎公告撤銷本市中壢區洽溪里「永泰路更名為永成路之門牌整編」一案..... 74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溪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75

◎公告辦理本市106年度豬隻疾病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工作.....	76
◎公告實施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78
◎公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678及第700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七案部分（工十二出入道）與「變更林口特定區（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樁位銜接部分成果簿.....	80
◎註銷本市地政士萬語喬開業執照.....	81
◎有關本府辦竣（龜山區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31-1地號等67筆）地籍清理囑託登記國有之土地，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周知.....	82
◎公告變更本市歷史建築「大溪蘭室」之登錄範圍.....	86
◎預告修正「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5條」草案..	89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案」暨「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92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93
◎預告修正「增訂舊衣、已排空滅火器、銅類、鋅類、錫類、廢水銀溫度計、乾淨塑膠袋為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草案.....	94
◎公告增列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96

桃園市政府第95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23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鄭侑蓁

壹、頒獻獎

一、表揚本市參加「10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

-主辦機關：教育局

(一)金質獎Professor國際領航者(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二)金質獎ACE藝文團隊(內壢高級中學)

(三)金質獎聲光世界王(東安國民小學)

(四)銀質獎創造壠團隊(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五)銀質獎彩虹沙拉派(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六)佳作 綠油油團隊(瑞祥國民小學)

二、表揚本市「105年度各機關績優事務人員」等5人。

-主辦機關：秘書處

三、呈獻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特優。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貳、主席致詞

一、恭喜大園國際高中、內壢高中、東安國小、中壢高中、東安國小附設幼兒園及瑞祥國小等6校教學團隊，參加「10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獲得3金2銀1佳作，不僅展現教育專業、提升教育品質並建立教學典範，是本市教育領先的指標。未來請教育局持續支持學校，融合老師的專業、創意及熱情，帶動教育成長。

二、今日表揚本市「105年度各機關績優事務人員」，本府以各類人員百分之一比例遴選出績優工友3名、技工1名、駕駛1名，共5位楷模人員，每位事務人員都

是政府部門不可或缺的螺絲，在看不到的角落發揮重要作用，認真負責及默默服務的態度，深獲肯定，感謝上述人員為本市的進步寫下註腳，更成為其他事務人員的典範。

三、本市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特優獎項，這也是自升格為直轄市以來連續兩年評定為特優。本府近兩年積極進行環境污染防治計畫，不僅大幅降低河川污染與海洋污染指標；在土壤方面，透過執行「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客土改善計畫」，全盤調查並分階段治理，逐項改善桃園的環境污染；空氣品質污染方面，除致力增加綠色運具達到低碳城市外，亦致力推廣空氣品質淨化區(環保公園)設立，日後仍請環境保護局針對以下工作進行努力：

(一)針對重大固定污染源區建立透明公開的資訊，讓全民共同監督，如：在桃園煉油廠附近設置足量的空氣品質監測站，並建立APP供市民下載，讓空污監測透明化。

(二)請環保局研議相關措施，以配合環保署之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計畫，如：在本市工業區周邊廣設「空氣盒子」輔助監測。

(三)請環保局針對工廠將燃煤更改為燃氣所需之設備更新費用酌予補助。

(四)請環保局研議空污減量相關獎勵措施，以減少工廠對能源的依賴，如：工廠用電量減少，其空污費也隨之減少。

四、英國搖滾天團「酷玩樂團」(Coldplay)在本府積極爭取下，將於明(106)年4月12日在桃園高鐵站前廣場舉行Coldplay 2017年「A Head Full of Dreams Tour」演唱會，這是Coldplay成軍20年來，首度來台開唱，演唱會當天預估將湧入超過4萬人次，可望帶動桃園的國際能見度。請邱副秘書長召開專案協調會議，由新聞處擔任統籌窗口，並請桃捷公司在機場通車的前提下，專案研議配合演唱會時間，加開班次及調整收班時間，強化樂迷疏運服務；交通局協調台鐵、高鐵加開車次，規劃接駁巴士，協調民間停車場，並在不影響秩序及安全的前提下，研議開放路邊停車；警察局協助現場交通管制；消防局負責消防車、救護車待命並協助煙火燃放等安全消防作業；衛生局協助設置救護站；環保局協助設置流動廁所，若有延伸費用則可透過專案進行協調；經發局協調電信業者，確保網路暢通以及協助攤販申請合法設置；觀旅局則可搭配演唱會，推出旅遊套券。

五、根據統計，今（105）年六都1至10月房地產交易量較去年同期減縮，其中唯一交易數量沒有減縮的即為本市，顯示移居桃園已經成為潮流，本府會持續努力，除開展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更透過完備交通、環保、文化、教育、體育等各種設施，改善生活品質，強化生活機能，帶動本市持續成長。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教育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執行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此計畫鼓勵本市學生就學，不因家庭因素而有後顧之憂，落實學生適性導向之學習，請教育局積極辦理此計畫，保障本市年輕學子升學權益。

二、報告機關：教育局

報告案由：學校工程執行及教育局督導管制考核機制精進措施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請工務局針對本市不同工程之規模與特性，訂定合理的工程期程，供市府各局處遵循。

（二）請教育局研議將工程之前期行政作業階段納入考量，以建立完善之期程規劃。

（三）工程的需求及規劃應求務實，設計理念應於設計前期決定，避免過度干涉施工，造成期程之延宕。亦請文化局、客家事務局及體育局參照辦理。

（四）工程進行過程中間若與廠商有需協調情事，可透過法務局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儘快排除。

（五）務必加強承辦人員的教育訓練，並擬定相關配套之福利措施，減少人員之流動。

三、報告機關：大溪區公所

報告案由：認識大溪的古道、步道現況分析及檢討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有關歷史古道修繕維護，請文化局主政，工務局及大溪區公所協助。

二、有關人力與經費部分，請大溪區公所負責整體籌劃，並將經費納入107年度預算辦理；人力部分則可利用民間力量、志工團體補足，並獎勵民間團體認養及義工制度。

三、有關法令侷限觀光發展部分，請大溪區公所洽請立委協助。

四、請觀光旅遊局針對認養團體及義工提供必要設備，並辦理績優團體表揚。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就主計處業務報告資料顯示各局處歲出資本金門執行率及達成率皆有增加，請繼續努力；各區公所部分請區長務必加強督促，避免造成民怨；基金部分也請加強執行效率。

李秘書長憲明裁示：

各機關業務報告之內容請以該周執行之業務內容進行報告，請機關首長協助督促，避免報告過於冗長。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園綠覆率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請紅燈案件依規劃期程進行，如有疑義請提出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10時35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8764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辦法」。

附「桃園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或由本府委託辦理之機關（構）或團體。

第三條 家庭暴力事件當事人經法院核發之保護令或裁判書，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者，得向本中心申請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法院核發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之保護令、裁判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應具備文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中心得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本中心受理申請後，執行機關應與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分別會談，以洽定會面交往或交付時間及應遵守之

注意事項，並評估該次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之人力及相關配置。

會面交往或交付時間，保護令、裁判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未明定者，得視未成年子女年齡及身心狀況調整之，並以申請人先到達為原則。

第六條 執行機關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持中立，全程監督，並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配合法院指定之第三人或機關團體辦理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事宜。
- 三、每次會面交往或交付情形應製作觀察紀錄，並得全程錄音（影）。
- 四、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相關資訊。
- 五、發現未成年子女遭受不當對待，依法通報相關機關處理。

第七條 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或交付時，如攜帶物品，應徵得執行機關同意，並經安全檢查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以維護未成年子女身心平衡發展為優先考量，避免不當之言論或行為。
- 二、依指定時間抵達會面處所且依安排之場所或地點等候，並交付及交還未成年子女。
- 三、會面交往或交付結束後，依執行機關之指示離開。
- 四、其他保護未成年子女安全之措施。

申請人未經執行機關同意將未成年子女帶離會面處所或未依指定時間交還時，執行機關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並由本中心向原核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之法院報告。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中止該次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

- 一、於指定會面時間遲到三十分鐘以上。
 - 二、因喝酒、服用藥物、毒品或其他不當言行舉止致無法適當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
 - 三、違反會面前之會談協商內容。
 - 四、違反其他會面交往或交付相關規定。
- 前項會面交往或交付經中止後，以已執行完畢論。

申請人、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時，本中心應向原核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之法院報告。

第十條 執行機關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發現申請人違背法院命令，或會面交往無法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之安全時，得向法院聲請禁止會面交往或交付。

第十一條 第三人或其他機關團體依法院命令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之執行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8764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與信託辦法」。

附「桃園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與信託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與信託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設籍本市，並符合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人，指經法院指定或改定為管理兒少財產之監護人、受託人或代理兒少設立信託管理財產之監護人。

第四條 本辦法之兒少財產管理及信託範圍如下：

- 一、不動產。
- 二、動產。
- 三、現金及存款。
- 四、有價證券。
- 五、其他財產權。

第五條 管理人應於收受法院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為裁定後三十日內，會同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派人員編造財產清冊並檢附各項財產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

兒少財產之異動情形，應由管理人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結算及更新，並將清冊及相關文件資料報本府備查。

兒少財產發生減損時，管理人應查明減損情形及拍照存證，估計損失及修繕支出並核實列帳，於減損發生後三個月內，將清冊及相關文件資料報本府備查。

管理人為本府時，免報備查。

第六條 管理人於管理兒少財產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財產應以支付兒少之生活、醫療、教育及其他為兒少利益之必要費用為限。
- 二、兒少發生繼承、保險理賠或請求損害賠償等情事時，應於法定期限內，以兒少最佳利益之原則處理。
- 三、財產之管理，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
- 四、涉及爭訟時，得委任律師處理，其費用由下列項目支付：
 - （一）依相關規定申請之法律扶助。
 - （二）勝訴所得之利益。
 - （三）兒少財產或其收益。
- 五、管理人對於所管理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有利於自己之使用、收益或處分。
- 六、財產之現金與存款合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財產總值達新臺

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得以設立信託方式管理。

兒少財產經評估有處分或變更管理方式之必要者，應先諮詢法律、會計或社會福利等專家、學者，研商對兒少最有利之處理方式，並作成紀錄。

第七條 兒少財產設立信託者，應以依法許可經營信託業務者為受託人，並設信託監察人；其信託之設立，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之。

前項受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兒少最佳利益之原則，處理兒少財產之信託事務。

信託所需費用，由兒少財產或其收益支付。

第八條 兒少財產設立信託者，管理人應於訂定信託契約及收受定期會計報告後十五日內，將信託契約及定期會計報告之副本送本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管理人為本府時，免報備查。

第九條 兒少財產有移交或交還之情形時，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七條規定或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條 本府為瞭解兒少財產之管理及支出情形，得通知管理人進行報告或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管理人應予配合；必要時，得派員會同相關機關人員、專家或學者，進行實地查核。

管理人拒絕、規避、妨礙本府查核、違反本辦法或其他規定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財產清冊及其他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287996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確保民眾飲食安全，防制食品添加物不當使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食品添加物。

二、食品添加物業者：指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或調配之業者。

三、食品添加物使用業者：指於食品中使用食品添加物，並販售供人飲食之業者。

四、單方食品添加物：指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所定品名、規格、使用範圍及限量之食品添加物。

五、複方食品添加物：指將各單方食品添加物調配其他單方食品添加物或食品原料，供使用於食品之複合調製食品添加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食品添加物業者及食品添加物使用業者(以下簡稱業者)。

第五條 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辦理食品添加物管理事項。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應參加本府衛生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機構舉辦之食品衛生講習(以下簡稱食品衛生講習)至少八小時，取得講習證明文件，並將最近一次之講習證明文件置放於營業或作業場所，以供查驗。

食品添加物業者違反本標準或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其衛生管理人員應再參加食品衛生講習至少四小時，取得講習證明文件，並將該次講習證明文件置放於營業或作業場所，以供查驗。

前二項之食品衛生講習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應保存至少三年。

第六條 業者應於營業或作業場所設置食品添加物簿冊，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品名、許可證字號、批號及用途。

二、收入資料，包括收入日期、原因、數量、來源對象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其統一編號。收入原因為輸入或製造者，並應載明許可證字號或許可文件。

三、支出資料，包括支出日期、原因、數量、支出對象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其統一編號。支出原因為用於製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者，並應載明產品之品名、批號及數量。

四、有效日期。

五、結存數量。

前項簿冊及相關資料，應保存至少五年。

第七條 業者應取得單方食品添加物供應者提供之查驗登記許可證影本，並置放於營業或作業場所，以供查驗。

食品添加物業者於使用複方食品添加物時，應確認其配方中每一單方食品添加物均符合本標準規定，並取得查驗登記許可證或證明文件影本，置放於營業或作業場所，以供查驗。

第八條 業者應將食品添加物分類存放於專區，並為明顯標示；且應與其他食品及原料區隔，不得混合存放。

第九條 食品添加物業者應於其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及通用符號，將內容物成分名稱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第十條 業者於知悉其使用或生產之食品添加物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立即

停止製造、加工、調配及販售，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本府查核確認，且於四十八小時內將與該食品添加物有關之產品下架。

第十一條 食品添加物或其有關產品經本府查驗為不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者，得公布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產品名稱及違規情形。

第十二條 為維護食品安全衛生，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府得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一定期間。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八條規定，經限期命其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一定期間。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經限期命其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一定期間。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 函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10504605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10504605750.pdf)

主旨：檢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5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惠予更正。

說明：「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經營字第10504604960號令訂定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部長 李世光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第五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五條 災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修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依下列規定簡化程序：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審查之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逕為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三、農舍原地申請建築免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及農地應有耕作事實證明，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檢附原核准之農舍使用執照者，得不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災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修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依下列規定簡化程序：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審查之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逕為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三、農舍原地申請建築免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及農地應有耕作事實證明，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檢附原核准之農舍使用執照者，得不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五層以下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簽證負責，並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並於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四、五層以下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簽證負責，並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並於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29066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或具公益性質之原住民族協進會或本市原住民族社團舉辦原住民文化技藝之集會、會議、研習及相關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其他政府機關或本市各級學校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非營利行為者，得減收二分之一或經專案核准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地區	場地別	最大容量(人)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桃園區	1樓大廳	100	250元/時
	2樓禮堂	150	350元/時
	1樓研習教室	20	200元/時
中壢區	1樓大廳	100	400元/時
龜山區	1樓大廳	30	300元/時
	2樓研習教室(1)	20	200元/時
	2樓研習教室(2)	40	200元/時
	2樓研習教室(3)	40	200元/時
八德區	大廳	100	1,000元/時
平鎮區	教室	30	250元/時
蘆竹區	1樓大廳	100	400元/時
	2樓研習教室	20	200元/時
備註	一、各場地使用收費以每場次為計算單位，一場次為4小時，使用未滿30分鐘不予計費，超過30分鐘者以超過時數計算。 二、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及清潔費。 三、保證金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29073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或具公益性質之原住民族協進會或本市原住民族社團舉辦原住民文化技藝之集會、會議、研習及相關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其他政府機關或本市各級學校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非營利行為者，得減收二分之一或經專案核准免收場地使用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別	最大容量(人)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活動中心	300	1,875元/時
會議室	40	325元/時
第一綜合教室	40	325元/時
第二綜合教室	50	400元/時
第三綜合教室	60	450元/時
備註	一、各場地使用收費以每場次為計算單位，一場次為4小時，使用未滿30分鐘不予計費，超過30分鐘者以超過時數計算。 二、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清潔費。 三、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50291067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9217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附「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托嬰中心，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置之本市公私立托嬰中心。

第三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本保險應以托嬰中心為要保人，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事故，為兒童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療。

第五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負擔三分之一（其不足新臺幣一元者，以一元計算），其餘部分由兒童之法定代理人負擔，並應於送托時繳納。

兒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保險費由本府全額補助：

一、原住民。

二、持有低收入戶證明。

三、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托嬰中心應將符合前項規定之兒童造冊，送保險人彙計。

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兒童於八月一日已接受托育，而於八月二日以後始繳納保險費者，其保險契約仍應自八月一日生效。

兒童於八月二日以後始接受托育者，托嬰中心應於接受托育日為兒童辦理本保險，其保險期間自接受托育日起算；其保險費應將接受托育前之期間，按比例扣除之。

第八條 兒童於保險期間內轉換托嬰中心，而保險人未變更者，原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保險費不予退還，托嬰中心應將異動情形通知保險人。

兒童於保險期間內停止接受托育者，其保險契約效力至停托當月之末日止，保險人應按剩餘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第九條 托嬰中心應於收取保險費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各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送交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應製發收據，送交托嬰中心存執。

兒童於保險期間內有中途就托、轉托或停托情形時，托嬰中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辦理加保、續保或退保。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死亡之喪葬費用		1,000,000 元		
殘廢給付	第 1 級	1,0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 150,000 元
				滿 2 年: 200,000 元
				滿 3 年: 250,000 元
				滿 4 年: 300,000 元
	第 2 級	9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 112,500 元
				滿 2 年: 150,000 元
				滿 3 年: 187,500 元
				滿 4 年: 225,000 元
	第 3 級	800,000 元		
	第 4 級	700,000 元		
	第 5 級	600,000 元		
第 6 級	500,000 元			
第 7 級	400,000 元			
第 8 級	300,000 元			
第 9 級	200,000 元			
第 10 級	100,000 元			
第 11 級	50,000 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專案補助	1. 限免繳保險費之兒童。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備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9332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附「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依法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

- 一、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四十五平方公尺。
- 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砂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確有困難。
- 三、原有建築物辦理增建或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
-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定施工確有困難。

第三條 建築物依法應附設之停車空間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 一、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畸零地。
-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附設停車空間之總停車輛數在五輛以下。
- 三、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

四、建築物因變更用途應增設停車空間。

五、位於已開闢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基地。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認定設置確有困難。

前項申請建築基地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應留設退縮無遮簷人行道者，其面積以扣除無遮簷人行道後之面積為準。但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其建築基地面積不受前段之限制。

第四條 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汽車位在二輛以下。

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上設置之停車空間必須由道路直接進出。

三、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

四、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因設置消防栓、公車亭、站牌、電信、電力或其他公益性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得遷移致無法使用。

五、因地形特殊、出入道路（通路）高程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致無法使用。

第五條 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代金計算公式如附表。

前項附表所定每一輛停車空間所繳納之代金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以新臺幣二十萬元計；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

第一項附表所定停車空間面積，如原領建築執照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後取得者，以每部汽車位二十五平方公尺計算之。

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且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未登記停車空間者，其應繳納之代金總額以第一項規定之六成計算。

第六條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代金之繳納，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時，一併向本府建築管理處提出申請，並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向本府繳納代金。

第七條 本府應將收取之停車空間代金繳入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防空避難設

備代金繳入市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防空避難設備代金計算公式如下：

代金總額=〔0.5×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

停車空間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代金總額=〔1×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停車空間面積（平方公尺）。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8804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附「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學生之入學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滿六歲應入學之適齡國民，應由當地戶政機關調查並造冊，送請區公所依規定日期及學區通知其入學就讀。
- 二、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學校應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 三、因無戶籍而失學之適齡國民，應准其先行入學，並由學校、戶政及社政機關協助辦理戶籍登記。
- 四、學校於不增班而有缺額時，得准許年滿五歲並經提早入學鑑定合格之兒童申請入學。
- 五、新生入學後，學校應依相關規定為常態編班，並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按學號順序繕造入學學生一覽表，永久保存於學校。
- 六、國小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或重讀生。但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註冊入學，或因發生重大災變、家庭變故、其他特殊事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國小對學生之學號編列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號以七位數字為原則，左三位表示年度，其餘位數依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為適當編列。
- 二、學生自入學至畢業，一人於一學校限用一學號，並應依序編號造冊。
- 三、學生於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由其他學生遞補。
- 四、轉入學生之學號，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依序編號。轉出至他校之學生，再轉回原校者，應沿用其原保留之學號。

第四條 國小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學校追蹤輔導後仍未復學者，應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報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

第五條 國小學生於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向學校申請復學者，得經甄試後編入相當程度之年級就讀。

前項學生年滿十五歲者，學校得輔導其就讀國民補習學校。

第六條 國小學生轉學時，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國小學生之成績評量，學校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國小對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學生之各項學籍資料應詳細填載，以備查核。

二、學生因中途輟學致逾學齡而就讀國民補習學校時，學校應出具成績證明書。

三、學生自動離校，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均去向不明者，其學籍應保留至學生年滿十五歲之年九月一日止。

四、屬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之轉學生或應屆畢業生，學校應將輔導紀錄及通報轉介資料之影本，以密件函送轉入國小或入學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以銜接辦理輔導。

五、學生之學籍資料，除學校因教學或輔導而有使用之必要者外，非依法令不得提供他人閱覽、抄寫、複印、複製或攝影等。

第九條 國小應於每年四月底前，依班級編造當學年度畢（修）業生名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於國小，一份報請學區國中辦理新生入學報到通知。

畢（修）業生之學區國中為實施總量管制者，前項造冊時間應依該國中之作業時程辦理。

國小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班級編造當年度畢（修）業生一覽表，並永久保存於學校。

第十條 國小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書），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證書應由國小依相關規定自行驗印及核發。

二、證書之編號，應用本市及學校全銜之各一字為文號。

三、證書之各欄位，應以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套印；其年月日數字，應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四、證書應印學校全銜，校長署名處應蓋用校長簽字章，學校關防應蓋

於中華民國年次之上，並應加蓋學校鋼印。校長簽字章及學校關防得以套印方式為之。

五、國小校長由兼任校長代理時，其證書之校長署名，職稱應以代理校長為之。

六、外國學生及僑生之證書，應於學生姓名旁加註國籍。

七、證書不得塗改或蓋用校對章。

八、證書應於學校舉行畢業典禮當日發給；證書之填發日期，為學校畢業典禮日期。

第十一條 申請補發國小畢（修）業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向國小提出申請，由學校查驗後辦理。

二、除因故遺失者外，申請補發證明書時，應同時繳回並註銷原證書或證明書。

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二條 國小畢（修）業生或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原證書或證明書（在學學生免附原證書或證明書），向國小提出申請，由學校查驗後辦理。

二、學生之學籍資料有誤者，學校應依其申請更正之；申請人為畢（修）業生時，並應註明核准更正之年月日及文號。

三、更正證書或證明書之學籍記載者，應在證書或證明書之空白處蓋用更正戳記，並加蓋學校章戳。更正戳記之格式如附件。

四、申請更正學籍記載之情形，應由國小編造更正名冊，並永久保存於學校。

第十三條 國小對學生學籍資料之保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應命專人妥善保管學生學籍資料。

二、學生學籍資料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並書明入學及畢業年度。

三、應設置學生學籍資料專櫃（室）存放，並按年屆順序放置。

四、歷屆學生之學籍紀錄表名冊應永久保存，並列入相關業務人員及主管之移交事項。

第十四條 學生學籍資料因故毀損或滅失時，國小應立即通知本府教育局，並由本府教育局協助學校重建學生學籍資料。

第十五條 本府教育局應督導國小辦理學生學籍管理相關工作；其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予輔導或懲處。

前項獎勵、輔導或懲處之對象，以學校辦理學籍管理相關工作之人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更正證書或證明書記載之更正戳記格式

一、更正姓名之戳記格式

← 7 公分 →	
↑ 3 公分 ↓	茲核定本證書姓名更正為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更字第 號

二、更正出生年月日之戳記格式

← 7 公分 →	
↑ 3 公分 ↓	茲核定本證書出生年月日更正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更字第 號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50281396號

附件：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府都建施字第1050281396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市建築物施工期間之公共設施，並執行建築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期間，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其他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報請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 三、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施工前調查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現況，並繪製現況實測圖（如附圖一，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必要時得檢附現況照片。
前項現況實測圖，應於承造人會同監造人向本府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一式二份送本府建築管理處轉請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查核，作為施工期間各相關單位之勘查依據。
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於收受資料後十日內應自行查核完成，如與現況不符，應即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如未於期限改善完成者，必要時得通知本府建築管理處

予以管制；逾期未查核完成者，視為符合。

四、建築物施工期間，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範圍及標準如下，違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處理：

(一)維護範圍：承造人應依建築物施工業主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定範圍維護公共設施(箱涵除外)。

(二)維護標準：

1. 施工中如損壞公共設施，承造人仍應維持路面平整(含人行道)、排水暢通及路燈照明，且不得有妨礙行人車輛通行之情況。
2. 為維護道路環境整潔，避免排水溝渠淤積與污染擴散，承造人得於施工出入口通過人行道部分向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斜坡道，並應於路面、人行道或排水溝設置泥水截流收集注入基地內沉澱，其設置得選擇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如附圖三)所列方式之一或其他防治污染措施，其設置圖說得併現況實測圖申請。
3. 為避免工地進出車輛因超載而損壞或污染道路，承造人應僱用具有合法車斗之車輛，並禁止放行超載、滲漏、未覆蓋帆布或車體輪胎未沖洗潔淨之車輛。
4. 建築物施工期間因施工損壞部分，承造人應依原有公共設施修復原則(如附件一)修復各項公共設施。

五、建築工程於面臨道路中設置管線，承造人須於施工前向各管線主管機關(構)申請裝設，並報請道路主管機關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埋設纜線管路及五大管線引進管位置及管數，且應於竣工前一併埋設完畢。

依前項規定申請設置管線，應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出具辦妥各項管線申挖手續、免申挖裝設管線之證明文件或免申挖裝設管線切結書(如附件二)，並於使用執照申請時檢附。

六、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應於施工期間列管現況實測資料，並得隨時派員巡查承造人對該管公共設施之維護狀況，如有因施工產生損壞而未經核准者，應依職權加以取締或告發，必要時並得通知本府建築管理處予以管制。

七、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發現公共設施因建築施工受損而認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或公共衛生者，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予列管，承造人依限完成改善後應申請複查，複查合格者始得撤銷列管；不合格或遲未申請者，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前項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三。

- 八、建築物施工期間損壞之各項公共設施，應於修復後報請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查核；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通知本府建築管理處予以管制者，應於使用執照申請時檢附查核修復合格證明文件。

附件一

原有公共設施修復原則

一、道路水溝：

(一)側溝損壞以修復原狀為原則：

1. 溝牆以混凝土材料為準。
2. 預鑄溝蓋版以採用合格廠商之產品（場鑄溝蓋版以原有規格）為準。
3. 鑄鐵蓋以原有規格為準。

(二)路面應整修平順，其瀝青混凝土修補至少厚5公分：瀝青混凝土之修復應先銑刨五公分厚再加鋪瀝青混凝土五公分，銑刨加鋪厚度需拍攝現場量測照片，以維相鄰道路銜接之平整，全部施工過程(施工前、中、後)均須於申請複勘時檢附有年、月、日字樣之相片供審核。

(三)路面堆積物及水溝內沉積物須清除。

(四)人行道復舊時鋪面應採用與相鄰人行道相同之材質，並銜接平順，以維街道整體景觀；如辦理人行道認養且屬更新完成之路段者，其鋪面須採用與相同人行道同色系之鋪面，並由本府養護工程處認定。

二、路燈：

(一)地上部分：燈桿、燈具、燈泡、安定器保護開關設備、基礎等應照原狀修復，並使路燈恢復正常放光。

(二)地下部分：PVC管破損可用同尺寸大小之PVC管套接，電線挖破皮或挖斷，必須換新，不可包膠或相接。

三、行道樹及其護架（自行修復或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同意後繳納修復費請其代

辦)：

- (一)行道樹：依原狀修復或依各種樹木單價加栽植工資及運輸費、換土、支柱保養、灌水等計算修復費。
- (二)方型鐵護架：依原狀修復後油漆或依主管機關發包單價計算修復費。
- (三)植樹穴：依左右間隔及原有寬度留設1.2x1.2公尺之樹穴，樹穴周圍作好10公分寬邊石，或繳納行道樹修護費。

附件二**管 線 申 挖 切 結 書**

起造人：_____於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弄____號 新建房屋(建照號碼_____)為因應日常生活所需之 ☐電力 ☐自來水 ☐電信 ☐瓦斯 ☐污水等等公共設施，已由有關單位逕向 貴處提出道路挖掘申請，請惠予核定併行施工。基於配合 貴處挖補作業之實施，切結自核定挖掘日起一年內，不提出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及污水等管路之申設，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起 造 人：_____（簽章）
地 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管 線 申 挖 證 明 申 請 書**

起造人：_____於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新建房屋(建照號碼_____)，為因
應日常生活所需之管線，申請裝設情形如後：

- (一)電 力 ☐已辦妥用戶永久性管線申挖手續 ☐免申挖裝設管線證明
(二)自 來 水 ☐已辦妥用戶永久性管線申挖手續 ☐免申挖裝設管線證明
(三)電 信 ☐已辦妥用戶永久性管線申挖手續 ☐免申挖裝設管線證明
(四)污 水 ☐已辦妥用戶永久性管線申挖手續 ☐免申挖裝設管線證明
(五)瓦 斯 ☐已辦妥用戶永久性管線申挖手續 ☐免申挖裝設管線證明

檢附建築執照影本一份併前項附件_____份(或其他證明文件一份)，請查
收並惠予核發管線申挖證明，以便據以申請使用執照，實感德便。

此致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起 造 人：_____ (簽章)
地 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建築物施工損壞道路等附屬公共設施複查申請書**

一、本公司於本市_____區_____路_____街_____段_____巷
弄_____號新建房屋__幢__層__棟_____戶，領有_____建字第
_____號建照，前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_____)於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列管在案，目前已建
造竣工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損壞公共設施修復完竣，請 貴
處派員複查。

二、茲檢附 A. 建築執照影本、B. 建築物位置圖、C. 公共設施主管
機關列管通知函、D. 公共設施修復竣工照片 4 張、E. 公共設施
修復（施工前、中、後）照片。

此致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起造人：(蓋章)

地址：

承造人：(蓋章)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公共設施之建築工程第_____次勘查檢查表			
檢查本市已列管施工損壞					
總收文字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本案會同 _____科 _____勘查	
勘查地點	_____路 _____區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街			起造人	
建照號碼	_____建_____字第_____號			承造人	
勘查概況	一、路面 二、側溝 三、溝蓋 四、緣石 五、人行道 六、行道樹及圍石 七、鐵欄杆 八、標線 九、路燈 十、人行道復舊採用之材質是否與相鄰人行道相同 十一、路面是否銑刨加鋪	☐ 已修復 ☐ 已修復 ☐ 已修復 ☐ 已修復 ☐ 已修復 ☐ 已修復 ☐ 已修復 ☐ 已修復 ☐ 已修復 ☐ 已修復 ☐ 是	☐ 未修復 ☐ 未修復 ☐ 未修復 ☐ 未修復 ☐ 未修復 ☐ 未修復 ☐ 未修復 ☐ 未修復 ☐ 未修復 ☐ 未修復 ☐ 否	☐ 無損壞 ☐ 無損壞 ☐ 無損壞 ☐ 無損壞 ☐ 無損壞 ☐ 無損壞 ☐ 無損壞 ☐ 無損壞 ☐ 無損壞 ☐ 無損壞 ☐ 無損壞	☐ 區公所權責 ☐ 區公所權責 ☐ 區公所權責 ☐ 區公所權責 ☐ 區公所權責 ☐ 區公所權責 ☐ 區公所權責 ☐ 區公所權責 ☐ 區公所權責 ☐ 區公所權責 ☐ 區公所權責
未修復地點示意圖及說明					
勘查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批示	擬辦	1. 擬同意核發建損修復證明。 2. 第_____項未修復，擬通知申請人改善（詳如圖示及說明）。			

附件三

桃園市（ ）建_____字第_____號建照
道路附屬公共設施復舊施工過程及修復完竣照片

照片 () 說明	
照片 () 說明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cross-section of a building's exterior wall and roof assembly. Key components and labels include:

- Roof Structure:** Labeled "DACHENDECKE" (roof deck) at the top.
- Insulation and Vapor Barrier:** Indicated by "WÄRMEDÄMMUNG" (thermal insulation) and "DAMPFSCHUTZHAUBE" (vapor barrier).
- Wall Assembly:** Shows multiple layers labeled "MAUERWERK" (masonry work), "ISOLIERUNG" (insulation), and "VERBODENES MAUERWERK" (prohibited masonry).
- Foundation and Ground Level:** The base is labeled "GRUND" (ground). Below it, "FUNDAMENT" (foundation) and "BAUGRUND" (building ground) are indicated.
- Structural Elements:** Labels like "TRAGWERK" (load-bearing structure) and "STÜTZEN" (columns/pillars) are present.
- Dimensions and Annotations:** Various dimensions are given, such as "100 cm", "200 cm", "300 cm", and "400 cm". Specific annotations include "Ankerbolzen" (anchor bolts) and "Stahlschraube" (steel screw).

Technical drawing of a mechanical part, likely a valve or a plug, showing a cross-section. The drawing is labeled with dimensions and material specifications.

Dimensions and specifications:

- 1. 长度 (Length) 100mm
- 2. 直径 (Diameter) 50mm
- 3. 材料 (Material) 铸铁 (Cast Iron)
- 4. 重量 (Weight) 1.5kg
- 5. 压力 (Pressure) 1.0MPa
- 6. 温度 (Temperature) 150°C
- 7. 密封 (Sealing) 橡胶 (Rubber)
- 8. 连接 (Connection) 法兰 (Flange)
- 9. 安装 (Installation) 垂直 (Vertical)
- 10. 维护 (Maintenance) 定期检查 (Regular insp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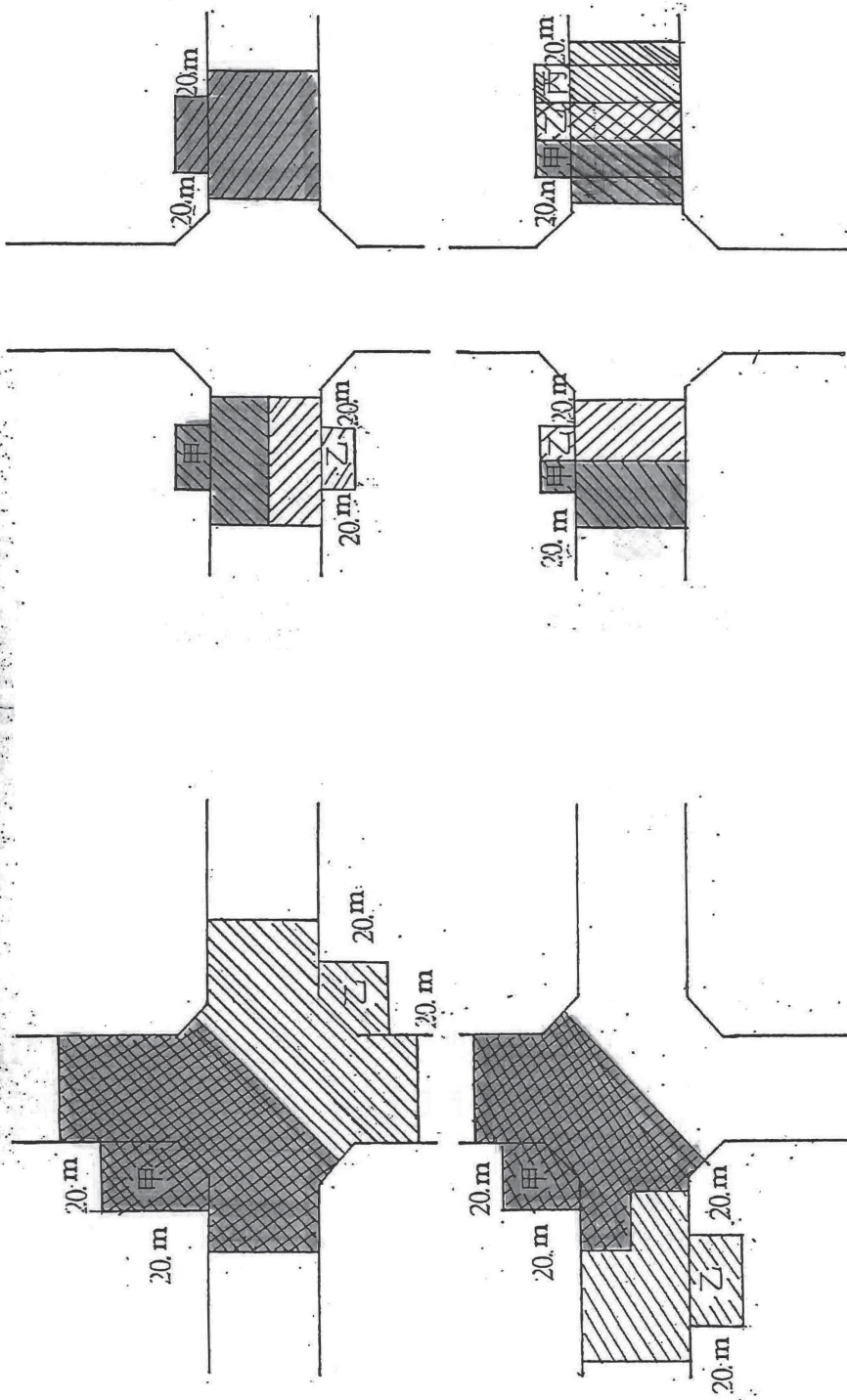
Figure 1 is a schematic diagram of a water-soluble film. The diagram shows a cross-section of a film with various layers and components labeled in Chinese. The top layer is labeled 'A'. Below it is a layer labeled 'B'. The main body of the film is labeled 'C'. The bottom layer is labeled 'D'. The film is shown being processed by a machine with rollers labeled 'E' and 'F'. The film is then cut into strips labeled 'G' and 'H'. The strips are then processed by a machine labeled 'I' and 'J'. The final product is a strip of film labeled 'K'.

Year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Male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Female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White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Black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Hispanic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Other	0.0	0.0	0.0	0.0	0.0	0.0

現況	現況實測圖	圖 S:				
<table border="1"> <tr> <td>経緯度 (緯度 経度)</td> <td>国別 自治体</td> </tr> <tr> <td>経緯度 (緯度 経度)</td> <td>国 自治体</td> </tr> </table>	経緯度 (緯度 経度)	国別 自治体	経緯度 (緯度 経度)	国 自治体		
経緯度 (緯度 経度)	国別 自治体					
経緯度 (緯度 経度)	国 自治体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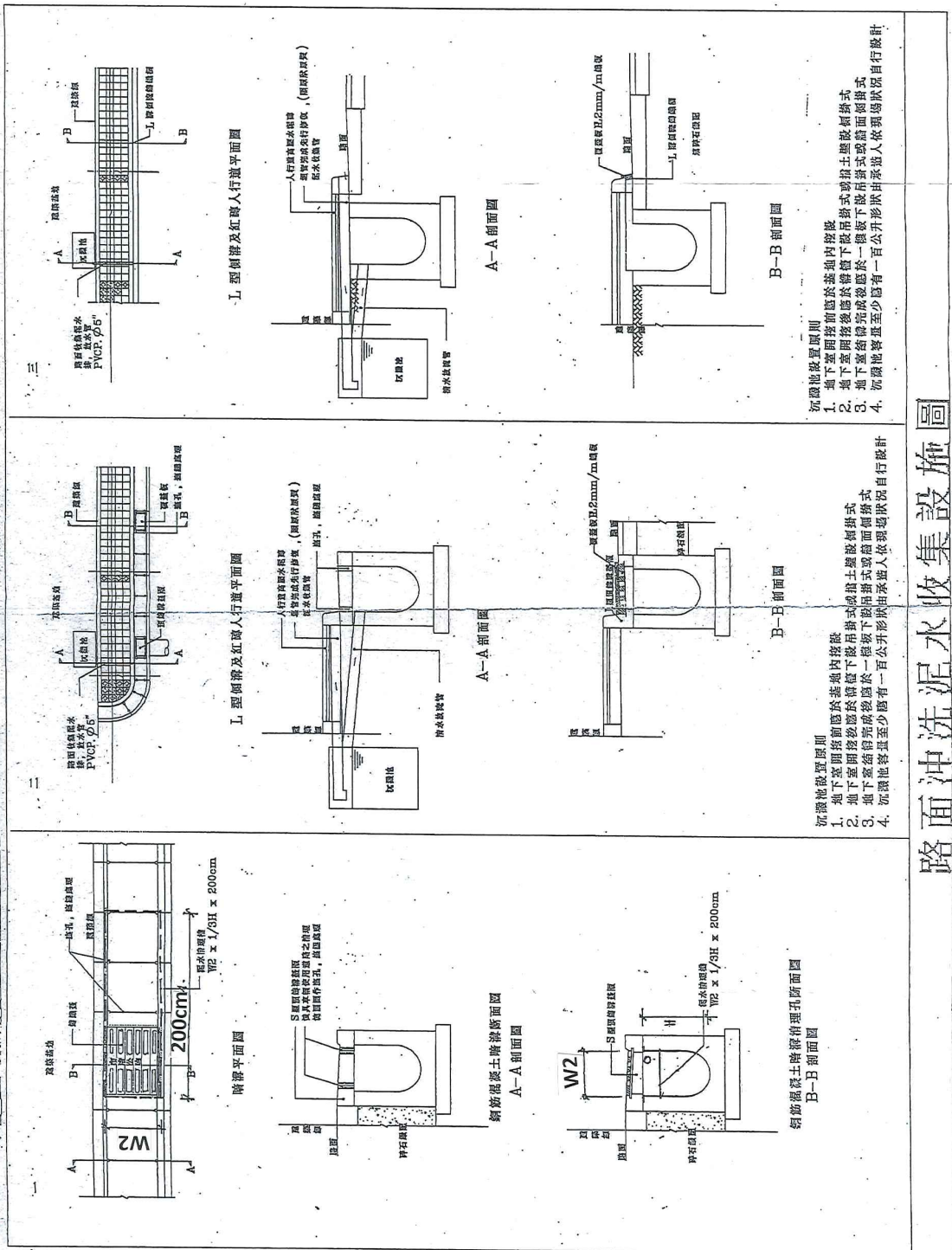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建築物施工業主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



註一：本示意圖路寬以11公尺(含)以下者為限。

二：路寬超過11公尺，維護範圍寬度以分界島(或路中雙標線)為限，長度均依示意圖。

附圖三 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



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050291539號

附件：如發布事項

發布106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歲入合計	87,037,000	100.00	82,609,000	100.00	83,810,532	100.00	4,428,000	5.36
1. 稅課收入	57,790,708	66.40	55,124,092	66.73	55,904,831	66.70	2,666,616	4.84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15	0.00		0.00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2,373	1.90	1,690,064	2.04	1,632,427	1.95	-37,691	-2.23
4. 規費收入	3,099,945	3.56	3,086,536	3.74	1,594,173	1.90	13,409	0.43
5. 信託管理收入								0.00
6. 財產收入	595,197	0.68	421,559	0.51	360,014	0.43	173,638	41.19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215,103	5.99	6,029,965	7.30	5,022,445	5.99	-814,862	-13.51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153,611	18.56	13,984,724	16.93	14,148,839	16.88	2,168,887	15.51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501,043	0.58	444,167	0.54	296,968	0.36	56,876	12.81
10. 自治稅捐收入								0.00
11. 其他收入	2,029,020	2.33	1,827,893	2.21	4,850,820	5.79	201,127	11.00
二、歲出合計	102,234,389	100.00	94,750,765	100.00	84,977,820	100.00	7,483,624	7.90
1. 一般政務支出	11,262,899	11.02	10,657,660	11.25	9,177,114	10.80	605,239	5.6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6,849,871	36.05	35,904,322	37.89	30,779,760	36.22	945,549	2.63
3. 經濟發展支出	21,568,735	21.10	17,143,552	18.09	13,719,409	16.15	4,425,183	25.81
4. 社會福利支出	15,411,046	15.07	14,015,908	14.79	12,070,255	14.20	1,395,138	9.9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556,057	6.41	6,715,508	7.09	5,943,134	6.99	-159,451	-2.37
6. 退休撫卹支出	1,481,009	1.45	1,660,672	1.75	5,579,768	6.57	-179,663	-10.82
7. 警政支出	6,504,815	6.36	6,183,347	6.53	6,052,210	7.12	321,468	5.20
8. 債務支出	248,135	0.24	254,228	0.27	228,708	0.27	-6,093	-2.40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421,000	0.41	421,000	0.45	421,000	0.50		0.00
10. 其他支出	1,930,822	1.89	1,794,568	1.89	1,006,462	1.18	136,254	7.59
11. 債務還本								0.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15,197,389		-12,141,765		-1,167,288		-3,055,624	

桃園市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一、收入合計	117,234,389	112,350,765	95,810,532	4,883,624
(一) 歲入	87,037,000	82,609,000	83,810,532	4,428,000
(二) 債務之舉借	30,197,389	29,741,765	12,000,000	455,624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二、支出合計	117,234,389	112,350,765	101,577,820	4,883,624
(一) 歲出	102,234,389	94,750,765	84,977,820	7,483,624
(二) 債務之償還	15,000,000	17,600,000	16,600,000	-2,600,000

桃園市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經常門								
（一）歲入	86,686,912	100.00	82,408,783	100.00	83,679,614	100.00	4,278,129	5.19
1. 直接稅收入	37,845,120	43.66	35,291,404	42.82	35,823,557	42.81	2,553,716	7.24
2. 間接稅收入	19,945,588	23.01	19,832,688	24.07	20,081,274	24.00	112,900	0.57
3. 賦稅外收入	28,896,204	33.33	27,284,691	33.11	27,774,783	33.19	1,611,513	5.91
（二）歲出	75,795,371	100.00	72,894,908	100.00	65,162,373	100.00	2,900,463	3.98
1. 一般經常支出	75,297,236	99.34	72,440,680	99.38	64,922,505	99.63	2,856,556	3.94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48,135	0.33	254,228	0.35	228,708	0.35	-6,093	-2.40
3. 預備金	250,000	0.33	200,000	0.27	11,160	0.02	50,000	25.00
（三）經常門賸餘	10,891,541		9,513,875		18,517,241		1,377,666	
二、資本門								
（一）歲入	350,088	100.00	200,217	100.00	130,918	100.00	149,871	74.85
1. 減少資產	150,088	42.87	200,217	100.00	130,918	100.00	-50,129	-25.04
2. 收回投資	200,000	57.13					200,000	
（二）歲出	26,439,018	100.00	21,855,857	100.00	19,815,447	100.00	4,583,161	20.97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2,135,648	83.72	18,484,857	84.58	17,287,202	87.24	3,650,791	19.75
2. 增加投資	3,272,850	12.38	2,420,000	11.07	2,000,000	10.09	852,850	35.24
3. 預備金	1,030,520	3.90	951,000	4.35	528,245	2.67	79,520	8.36
（三）資本門差短	-26,088,930		-21,655,640		-19,684,529		-4,433,290	
三、歲入歲出餘絀	-15,197,389		-12,141,765		-1,167,288		-3,055,624	

桃園市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642,359	100.00	1,139,899	100.00	502,460	44.08
勞務收入	23,400	1.42	23,562	2.07	-162	-0.69
管理費收入	23,400	1.42	23,562	2.07	-162	-0.69
運輸收入	1,453,250	88.49	958,256	84.06	494,994	51.66
客運收入	1,453,250	88.49	958,256	84.06	494,994	51.66
其他營業收入	165,709	10.09	158,081	13.87	7,628	4.83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1,771	0.11	1,860	0.16	-89	-4.78
其他營業收入	163,938	9.98	156,221	13.70	7,717	4.94
營業成本	1,582,984	96.38	1,477,334	129.60	105,650	7.15
勞務成本	19,127	1.16	15,456	1.36	3,671	23.75
服務費用	19,127	1.16	15,456	1.36	3,671	23.75
輸儲成本	1,545,272	94.09	1,436,022	125.98	109,250	7.61
運輸費用	1,545,272	94.09	1,436,022	125.98	109,250	7.61
其他營業成本	18,585	1.13	25,856	2.27	-7,271	-28.12
其他營業成本	18,585	1.13	25,856	2.27	-7,271	-28.12
營業毛利(毛損一)	59,375	3.62	-337,435	-29.60	396,810	-117.60
營業費用	271,993	16.56	266,802	23.41	5,191	1.95
業務費用	7,055	0.43	7,734	0.68	-679	-8.78
業務費用	7,055	0.43	7,734	0.68	-679	-8.78
管理費用	264,938	16.13	259,068	22.73	5,870	2.27
管理費用	264,938	16.13	259,068	22.73	5,870	2.27
營業利益(損失一)	-212,618	-12.95	-604,237	-53.01	391,619	-64.81
營業外收入	6,947	0.42	9,639	0.85	-2,692	-27.93
財務收入	5,970	0.36	9,392	0.82	-3,422	-36.44
利息收入	5,970	0.36	9,392	0.82	-3,422	-36.44
其他營業外收入	977	0.06	247	0.02	730	295.55
什項收入	977	0.06	247	0.02	730	295.55
營業外費用	41	0.00	41	0.00	-	-
財務費用	41	0.00	41	0.00	-	-
利息費用	5	0.00	5	0.00	-	-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36	0.00	36	0.00	-	-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6,906	0.42	9,598	0.84	-2,692	-28.05
稅前純益(純損一)	-205,712	-12.53	-594,639	-52.17	388,927	-65.4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286	0.02	169	0.01	117	69.23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286	0.02	169	0.01	117	69.23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286	0.02	169	0.01	117	69.23
本期純益(純損一)	-205,998	-12.54	-594,808	-52.18	388,810	-65.37

桃園市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8,663,956	100.00	12,805,899	100.00	-4,141,943	-32.34
勞務收入	1,346,580	15.54	2,360,372	18.43	-1,013,792	-42.95
管理收入	1,346,580	15.54	2,360,372	18.43	-1,013,792	-42.9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15,957	2.49	155,947	1.22	60,010	38.48
土地租金收入	1,650	0.02	3,055	0.02	-1,405	-45.99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100	0.01	-	-	1,100	-
權利金收入	213,207	2.46	152,892	1.19	60,315	39.45
投融資業務收入	6,704,114	77.38	9,493,657	74.14	-2,789,543	-29.38
融資業務收入	2,200	0.03	2,950	0.02	-750	-25.42
不動產投資收入	6,701,900	77.35	9,490,696	74.11	-2,788,796	-29.38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14	0.00	11	0.00	3	27.27
醫療收入	185,718	2.14	180,049	1.41	5,669	3.15
門診醫療收入	199,629	2.30	195,448	1.53	4,181	2.14
醫療折讓(-)	13,911	0.16	15,399	0.12	-1,488	-9.66
其他業務收入	211,587	2.44	615,874	4.81	-404,287	-65.64
其他補助收入	145,028	1.67	500,000	3.90	-354,972	-70.99
雜項業務收入	66,559	0.77	115,874	0.90	-49,315	-42.56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65,440	26.15	4,875,726	38.07	-2,610,286	-53.54
投融資業務成本	1,543,214	17.81	4,121,095	32.18	-2,577,881	-62.55
不動產投資成本	1,543,214	17.81	4,121,095	32.18	-2,577,881	-62.55
醫療成本	173,796	2.01	169,039	1.32	4,757	2.81
門診醫療成本	173,796	2.01	169,039	1.32	4,757	2.81
行銷及業務費用	499,031	5.76	515,441	4.03	-16,410	-3.18
業務費用	499,031	5.76	515,441	4.03	-16,410	-3.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398	0.57	70,150	0.55	-20,752	-29.5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398	0.57	70,150	0.55	-20,752	-29.58
其他業務費用	1	0.00	1	0.00	-	-
雜項業務費用	1	0.00	1	0.00	-	-
業務賸餘(短絀一)	6,398,516	73.85	7,930,173	61.93	-1,531,657	-19.31
業務外收入	27,304	0.32	35,908	0.28	-8,604	-23.96
財務收入	18,500	0.21	19,723	0.15	-1,223	-6.20
利息收入	18,412	0.21	19,723	0.15	-1,311	-6.65
租賃收入	88	0.00	-	-	88	-
其他業務外收入	8,804	0.10	16,185	0.13	-7,381	-45.6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違規罰款收入	8,804	0.10	16,185	0.13	-7,381	-45.60
雜項收入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27,304	0.32	35,908	0.28	-8,604	-23.96
本期賸餘(短絀一)	6,425,820	74.17	7,966,081	62.21	-1,540,261	-19.34

桃園市附屬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1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 (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 (短絀-)
桃園市政府主管	14,558	15,901	-1,343	14,493	13,562	931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558	15,901	-1,343	14,493	13,562	931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3,141	4,300	-1,159	3,141	2,800	341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41	4,300	-1,159	3,141	2,800	341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501,015	1,781,854	-280,839	2,001,015	1,975,563	25,452
桃園市道路基金	1,453,450	1,724,893	-271,443	1,953,450	1,946,992	6,458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47,565	56,961	-9,396	47,565	28,571	18,994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911,200	1,165,923	-254,723	1,036,250	1,702,606	-666,356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11,200	1,165,923	-254,723	1,036,250	1,702,606	-666,356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102,410	153,072	-50,662	104,566	161,892	-57,326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7,210	93,605	-36,395	59,366	96,310	-36,944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5,200	59,467	-14,267	45,200	65,582	-20,382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0,150	41,215	-21,065	20,150	36,729	-16,579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20,150	41,215	-21,065	20,150	36,729	-16,579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2,157,901	2,097,370	60,531	2,005,382	2,101,226	-95,844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062,282	1,041,046	21,236	1,090,465	1,104,280	-13,815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893,487	973,932	-80,445	858,601	944,075	-85,474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02,132	82,392	119,740	56,316	52,871	3,44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200	6,000	-5,800	500	5,000	-4,500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200	6,000	-5,800	500	5,000	-4,500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57	687	-630	120	688	-568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57	687	-630	120	688	-568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28,207	25,734	2,473	49,620	38,191	11,429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8,207	25,734	2,473	49,620	38,191	11,429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33,278,616	34,243,734	-965,118	32,663,584	33,275,949	-612,365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278,616	34,243,734	-965,118	32,663,584	33,275,949	-612,365
合 計	38,017,455	39,535,790	-1,518,335	37,898,821	39,314,206	-1,415,385

單位預算

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 (短絀-)			
65	2,339	-2,274	56,995	-	55,652
65	2,339	-2,274	56,995	-	55,652
-	1,500	-1,500	5,117	-	3,958
-	1,500	-1,500	5,117	-	3,958
-500,000	-193,709	-306,291	1,904,170	-	1,623,331
-500,000	-222,099	-277,901	1,687,255	-	1,415,812
-	28,390	-28,390	216,915	-	207,519
-125,050	-536,683	411,633	309,029	-	54,306
-125,050	-536,683	411,633	309,029	-	54,306
-2,156	-8,820	6,664	1,373,796	-	1,323,134
-2,156	-2,705	549	1,341,778	-	1,305,383
-	-6,115	6,115	32,018	-	17,751
-	4,486	-4,486	67,765	-	46,700
-	4,486	-4,486	67,765	-	46,700
152,519	-3,856	156,375	3,633,027	-	3,693,558
-28,183	-63,234	35,051	1,503,085	-	1,524,321
34,886	29,857	5,029	1,885,769	-	1,805,324
145,816	29,521	116,295	244,173	-	363,913
-300	1,000	-1,300	88,406	-	82,606
-300	1,000	-1,300	88,406	-	82,606
-63	-1	-62	19,322	-	18,692
-63	-1	-62	19,322	-	18,692
-21,413	-12,457	-8,956	61,058	-	63,531
-21,413	-12,457	-8,956	61,058	-	63,531
615,032	967,785	-352,753	5,506,724	-	4,541,606
615,032	967,785	-352,753	5,506,724	-	4,541,606
118,634	221,584	-102,950	13,025,409	-	11,507,074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50285909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第六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105年11月25日府環廢字第1050285909號令修正

六、回饋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保障里第一級區：每人每年回饋新臺幣三千元，每戶每月水電回饋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保障里第二級區：每人每年回饋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草漯里回饋區：每人每年回饋新臺幣二千元。

(四)樹林里回饋區：每人每年回饋新臺幣二千元。

焚化廠歲修期間，掩埋場暫置本市二區以上垃圾達五日者，得加發前項除第一款水電回饋外之回饋金；每年度以一次為限。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市觀民字字第1050025275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作業要點」

區長 黃清淵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 營運協助金補助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02月24日桃市觀民字第1050003548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08月15日桃市觀民字第105001731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桃市觀民字第1050025275號令修正

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減輕就讀觀音區（以下簡稱本區）公私立國中、國小家長負擔及維護學童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限制如下：

- （一）就讀本區之公私立國中、國小之學生。
- （二）設籍本區因學區劃分就讀指定學校之國民中、小學生。
- （三）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等營養午餐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四）學生無故不參加學校營養午餐者，不得要求補助。
- （五）其他個案經本所同意補助者。

三、本所依各校午餐實際收費標準足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不得超出桃園市學校午餐工作參考手冊標準。寒暑假期間則不予補助。

四、受補助之學校應成立營養午餐補助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受補助學生資格。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補助期程以會計年度為原則，分上、下半年申請，受補助之學校應於當年度一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前檢附採購契約書影本、統一收據及補助對象名冊送本所審查撥款，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本所不予補助。

(二)受補助之學校應於當年度七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依實際審核通過學生人數及上課日數核實提列並檢附收支結算表、印領清冊送本所備查，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

(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原始憑證留存辦理學校，以備審計或政風機關隨時抽查。

六、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並經桃園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予支應；日後倘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本項金額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本要點補助金額亦同時修正或取消。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0502744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桃園市十五處辦公場所周圍人行道、廣場及五處公共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公告事項：

一、指定本市十五處辦公場所周圍人行道、廣場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如下：

- (一)桃園市桃園區市民公車總站：桃園市桃園區信一街至勇一街之縣府路周圍人行道。
- (二)桃園觀光夜市遊客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五百四十九巷一號之周圍廣場。
- (三)桃園市政府中壢區聯合辦公大樓：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二百九十六號、二百九十八號之周圍人行道。
- (四)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三百八十號之周圍人行道。
- (五)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三百六十一巷二十八號之周圍廣場。
- (六)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及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五號、七號及德育路周圍人行道。
- (七)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九十九號之門前廣場。
- (八)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二十六號之門前廣場。
- (九)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四百零九號、四百一十一號之門前廣場。
- (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一百二十三號之周圍人行道。

(十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十一號之周圍人行道。

(十二)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桃園市大溪區中正路六十八號之周圍人行道。

(十三)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二百四十一號之周圍廣場。

(十四)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二百六十五號之門前廣場。

(十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大園服務所：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二十一號之門前廣場。

二、指定本市五處公共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如下：

(一)桃園市八德區福德宮及周圍戶外廣場：桃園市八德路廣隆街一百三十七巷四十六號之一。

(二)桃園市蘆竹區福山宮及對面戶外廣場：桃園市蘆竹區大古路二百二十八號。

(三)桃園市大園區福忠宮及周圍戶外廣場：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九鄰濱海路二段四百三十二號。

(四)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及周圍戶外廣場：桃園市觀音區廣福里福山路二段四百零三巷六號。

(五)桃園市復興區觀光導覽協會戶外廣場：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四鄰九十四號。

三、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876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與信託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28799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2907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27209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德林段621、774地號、蘆竹區新庄子段1080、1753地號

及中壢區內壢段607地號等5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客土改善計畫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 一、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分別於93年5月12日以府環水字第0930550033號及93年5月12日以府環水字第0930550034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94年1月28日以府環水字第0940700127號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101年3月2日以府環水字第1010700520號、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2011663號、104年8月13日以府環水字第1040199476號及105年2月2日以府環水字第1050008449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5年7月1日及105年8月8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289670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蕭越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蕭越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39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48號
- 四、事務所名稱：金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77號6樓之5
- 六、註銷原因：事務所遷移至澎湖縣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28964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復興區宇內段1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釘乙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11月23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4435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張○○君、徐○○君及王○○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10月27日、105年11月9日、105年11月10日及105年11月14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高邦基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502011250號

附件：「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石油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三項。

三、「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eb3.moeaboe.gov.tw>) 首頁布告欄選項下「法規草案公告」。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二)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三)電話：(02)2772-1370轉747。

(四)傳真：(02)2775-7745。

(五)電子郵件：mqli@moeaboe.gov.tw。

部長 李世光 公出

政務次長 沈榮津 代行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授權，經濟部自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發布。

基於加油站基地範圍內經營便利商店及販售農產品，對加油民眾之便利及協助農產品銷售，有其需要性，且考量地方特性及實際情況不同，爰修正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兼營便利商店及販售農產品項目，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受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用途限制之但書規定。配合第三項規定之修正，新增第六項有關其使用面積上限之規定。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並得設置下列附屬設施： 一、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 二、洗車設施。 三、簡易排污檢測服務設施。 四、銷售汽機車用品設施。 五、自動販賣機。 六、多媒體事務機。 七、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服務設施。 加油站之經營除前項規定外，得兼營下列項目： 一、便利商店。 二、販售農產品。 三、停車場。 四、車用液化石油氣。 五、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六、汽機車與自行車買賣及租賃。 七、經銷公益彩券。 八、廣告服務。 九、提供場所供設置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十、接受他人委託代收物品服務。 十一、從事僅供收受洗	第二十六條 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並得設置下列附屬設施： 一、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 二、洗車設施。 三、簡易排污檢測服務設施。 四、銷售汽機車用品設施。 五、自動販賣機。 六、多媒體事務機。 七、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服務設施。 加油站之經營除前項規定外，得兼營下列項目： 一、便利商店。 二、販售農產品。 三、停車場。 四、車用液化石油氣。 五、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六、汽機車與自行車買賣及租賃。 七、經銷公益彩券。 八、廣告服務。 九、提供場所供設置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十、接受他人委託代收物品服務。 十一、從事僅供收受洗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基於加油站基地範圍內經營便利商店及販售農產品，對加油民眾之便利及協助農產品銷售，有其需要性，且考量地方特性及實際情況不同，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明訂第一款及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受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用途限制之規定。 四、第四項未修正。 五、第五項未修正。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新增第六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考量社會觀感，因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得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用途限制規定而兼營，其面積應予以限制，且面積應相對於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所兼營便利商店為小，方屬合理。 （二）參考中油公司北中南現有兼營便

滌物場所之洗衣業務。 十二、提供營業站屋頂供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 十三、屋頂供他人設置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太陽能之自用發電設備。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兼營項目。 前項兼營項目，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法令規定。<u>但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受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用途限制之規定。</u> 加油站設置或經營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加油站面積應有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但經營汽機車簡易保養僅提供電動機車電池更換服務者，不在此限。 加油站經營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或第十四款項目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三分之一；加計設置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	滌物場所之洗衣業務。 十二、提供營業站屋頂供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 十三、屋頂供他人設置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太陽能之自用發電設備。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兼營項目。 前項兼營項目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其他法令規定。 加油站設置或經營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加油站面積應有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但經營汽機車簡易保養僅提供電動機車電池更換服務者，不在此限。 加油站經營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或第十四款項目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三分之一；加計設置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五分之二。 第二項於設置加油	利商店面積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者，僅占百分之十之比率，故以二十平方公尺為面積上限，符合上開說明意旨。且商品陳列足已滿足加油民眾之便利及需求性。爰明定適用第三項但書規定核准加油站兼營便利商店及販售農產品者，其使用面積上限為二十平方公尺。 七、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七項。
---	---	--

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項目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五分之二。 <u>依第三項但書核准者，其使用面積上限為二十平方公尺。</u> 第二項於設置加油站基地範圍內之兼營業務，於該加油站經營許可經廢止時，一併廢止，不得繼續營業。	站基地範圍內之兼營業務，於該加油站經營許可經廢止時，一併廢止，不得繼續營業。	
--	---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272094號

附件：

主旨：公告部分解除本市蘆竹區德林段742(部分坵塊)等1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並一併修正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之範圍及面積。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及第2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客土改善計畫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一、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分別於93年5月12日以府環水字第0930550034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94年1月28日以府環水字第0940700127號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102年11月7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5957號修正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面積範圍為14,666平方公尺。

二、旨案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進行污染改善後，於105年7月1日針對蘆竹區德林段742(部分坵塊)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蘆竹區德林段742(部分坵塊)之控制場址、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三、修正公告事項：

(一)場址地號：本市蘆竹區德林段742地號(部分坵塊)。

(二)場址面積：原公告面積14,666平方公尺，本次部分解除列管面積為12,050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列管面積為2,616平方公尺。(坵塊面積詳如場址套繪圖)

(三)場址座標(TW97二度分帶座標值)：如附件場址套繪圖。

(四)場址現況概述：原為農業使用，現已停耕。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土壤污染重金屬鎘項目含量達42毫克/公斤(食用作

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為5毫克/公斤)及重金屬銅項目含量達1,366毫克/公斤(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為200毫克/公斤)。

(六)管制事項:

-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5、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或拆建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6、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 7、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2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

- 1、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日止，不得耕種食用作物，選擇停耕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補償，請旨揭土地所有人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承租人，分別於每年3月份(3月1日至3月31日止)及9月份(9月1日至9月30日止)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第1期作及第2期作停耕補償費，種植非食用作物者則不予補償。
- 2、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每期選擇請領其中一種補償費)。

(九)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
本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 1.德林段742地號(福興4地號)公告歷程
(1).93年依府環水字第0930550034號函
公告為控制場址，地籍資料面積為
19,084平方公尺。
- (2).102年11月7日依府環水字第
1020705957號函修正面積為14,666
平方公尺。
- 2.105年進行污染改善，實際改善面積
為12,050平方公尺，餘2,616平方公
尺未進行改善，故仍屬土污法列管
區域。

列管範圍座標

點位	X座標(tw97)	Y座標(tw97)
1	276261.0	2766418
2	275959.6	2766412
3	276227.0	2766408
4	276228.8	2766391
5	276232.4	2766375
6	276245.1	2766340
7	276276.8	2766346
8	276272.5	2766384
9	276250.9	2766378
10	276246.7	2766384
11	276251.2	2766395
12	276254.5	2766409
13	276262.4	2766395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29568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市原住民文化聚會所使用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使用管理要點」及「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29391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龍潭區「龍星里、三水里、高平里、中山里及上林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2月20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105年11月22日桃市龍戶字第105000770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龍潭區「龍星里、三水里、高平里、中山里及上林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12月20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9217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933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2941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本市中壢區洽溪里「永泰路更名為永成路之門牌整編」一案。

依據：

- 一、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105年11月24日桃市壠戶字第105001212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市中壢區洽溪里「永泰路更名為永成路之門牌整編」於105年8月26日核定生效在案，現本府核定撤銷前揭門牌整編並自105年12月16日生效。
- 二、撤銷後門牌對照表置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5027737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溪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5年12月2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05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假大溪區公所3樓簡報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及圖所示。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大溪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5029565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106年度豬隻疾病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工作。

依據：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及13條。
- 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撲滅豬瘟及口蹄疫，提升養豬生產效率、提高農民收益，確保畜產事業之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桃園市轄內之豬隻。
- 四、實施辦法：

(一)繼續辦理豬瘟及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疫苗注射為止。

(二)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工作，由各執業及特約獸醫師或公務獸醫師指導下辦理預防注射。

(三)豬隻經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後，畜主或管理人應設簿登記備查，並應於次月10日前填具使用豬瘟口蹄疫疫苗使用月報表，繳交至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彙整。

(四)豬瘟及口蹄疫疫苗免疫適期及方法：

1、豬瘟疫苗免疫適期及方式：

(1)豬瘟疫苗應於豬隻健康情況下完成至少2次免疫注射，且仔豬之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之免疫計畫，其免疫時機如下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廠之說明書或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2)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1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

仔豬約於第6週及第9週齡時各免疫注射1次。

(3)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於配種前免疫注射1次以後不再免疫者，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3週齡及第6週齡時各免疫注射1次。

2、口蹄疫疫苗免疫適期及方式：

(1)豬隻應於12至14週齡間完成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2)豬隻施打第1劑口蹄疫疫苗後飼養期間超過半年者，均應再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

(3)豬隻依前項完成最後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3週後進行抽檢，檢測結果如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

甲、豬隻血清口蹄疫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未達16倍。

乙、豬隻完成最後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3週後進行抽檢，檢測結果血清口蹄疫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全數4倍以下者，視為未注射口蹄疫疫苗，應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並依規定處分。

(五)免疫執行：豬瘟疫苗及口蹄疫疫苗注射由執業獸醫師、特約獸醫師辦理或公務獸醫師指導之下辦理預防注射。本市豬瘟疫苗由公務預算購置供應；口蹄疫疫苗之補助由本府編列預算酌予辦理。

(六)經豬瘟及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或停止上述疫苗注射後，為追查該2項抗體力價分布或通知補強免疫注射，各養畜場、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

(七)防疫及補償：

1、動物罹患豬瘟、口蹄疫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6條第1項甲類傳染病時，依同法第3章第19、20、23、26、28、29條規定辦理。

2、豬隻罹患甲類傳染病，依前述條例撲殺之豬隻補償依同法第40條規定，豬隻罹患甲類動物傳染病撲殺補償評價標準辦理，未依規定辦理免疫者，撲殺不予補償，並依規定處分。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豬隻罹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該場所有之動物禁止移動，畜舍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

五、前述公告各項工作，由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依法派員執行，豬隻所有人或管理員對該所派出人員實行查察、採血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等均應配合及提供協助，不得拒絕，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5029565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衛生措施，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桃園市轄豬、牛、羊、鹿及家禽等飼養場所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

四、畜牧場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每週更換1次以上。

(二)各種運輸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才能進入。

- (三)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備有移動免疫證明書（家禽除外），並確認其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檢疫1週以上並完成應實施預防注射工作，於確認健康後再進入飼養群。
-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撲殺處理，以防疾病擴散。
- (五)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六)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設備，供進出人員消毒。
- (七)畜舍空出時應澈底清洗消毒，並空置1週後再消毒1次，才可引進動物飼養。
- (八)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九)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全場澈底消毒，至少每週1次。
- (十一)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詳細登載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十二)豬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設施，並於候鳥度冬季節（每年9月至翌年4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豬隻。
- (十三)動物運輸業者應設置「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將當日執行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情形記錄於該表，並由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屠宰場人員及駕駛人確認後簽名。該表正本由動物運輸業者隨車留存，供動物防疫或相關稽查人員查驗，影本由當日運輸車輛卸載動物後之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等人員收執備查；相關紀錄表應保存1年以供查核。
- (十四)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

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規定予以處分。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29148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678及第700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七案部分（工十二出入道）與「變更林口特定區（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樁位銜接部分成果簿。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12月3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300275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萬語喬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萬語喬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75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49號
- 四、事務所名稱：耀新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國強一街255巷6號
-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2973571號

附件：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龜山區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31-1地號等67筆）地籍清理囑託登記國有之土地，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105年12月7日起至106年3月7日止，共3個月。
- 三、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筆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土地105年囑託登記圖有公告清冊
囑託日期:105年10月25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原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址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HA080000028	新埔市區	段小段 0031-0001	136.00	林○	台北縣○○○區○○○鎮項坡角	全部 1/1	1051107	1,224,000	0	0	-	
HA080000048	龜山區	塔寮坑段 大有坑小	3,254.00	許○○	台北市○○○町一丁目○○○番地	1/3	1051107	1,627,000	-	-	-	
HA080000053	龜山區	塔寮坑段 大有坑小	3,026.00	許○○	台北市○○○町一丁目○○○番地	1/3	1051107	1,714,734	-	-	-	
HA080000072	龜山區	楓樹坑段 楓樹坑小	8,598.00	陳○○	中坜區○○○鎮高山頂○○○番地	1/11	1051107	2,188,582	0	0	-	
HA080000073	龜山區	楓樹坑段 楓樹坑小	1,576.00	陳○○	桃園縣楊梅○○○高山頂	全部 1/1	1051107	4,412,800	0	0	-	
HA080000214	龜山區	楓樹坑段 楓樹坑小	199.00	黃○○	台北市○○○區○○○村○○○段	全部 1/1	1051107	718,390	0	0	-	
HA080000712	龜山區	楓樹坑段 楓樹坑小	1,387.00	黃○○	桃園縣○○○區○○○坑○○○坑○○○番地	24/720	1051107	128,354	0	0	-	
HA080000715	龜山區	自強段	912.00	呂○○	桃園縣○○○區○○○坑○○○坑○○○番地	4/240	1051107	769,881	0	0	-	
HA08Z000060	龜山區	塔寮坑段	621.73	廖○○	桃園縣○○○區○○○坑○○○坑○○○	2/12	1051107	167,349	0	0	-	
HA08Z000061	龜山區	塔寮坑段	165.52	廖○○	桃園縣○○○區○○○坑○○○坑○○○	2/12	1051107	46,898	0	0	-	
HA08Z000062	龜山區	塔寮坑段	621.73	廖○○	桃園縣○○○區○○○坑○○○坑○○○	2/12	1051107	167,349	0	0	-	
HA08Z000063	龜山區	塔寮坑段	165.52	廖○○	桃園縣○○○區○○○坑○○○坑○○○	2/12	1051107	46,898	0	0	-	
HA08Z000064	龜山區	塔寮坑段	173.02	熊○○	桃園縣○○○區○○○坑○○○坑○○○	6/30	1051107	322,164	0	0	-	
HA08Z000065	龜山區	塔寮坑段	2,657.15	熊○○	桃園縣○○○區○○○坑○○○坑○○○	6/30	1051107	903,431	0	0	-	
HA08Z000066	龜山區	塔寮坑段	173.02	熊○○	桃園縣○○○區○○○坑○○○坑○○○	6/30	1051107	322,164	0	0	-	
HA08Z000067	龜山區	塔寮坑段	2,657.15	熊○○	桃園縣○○○區○○○坑○○○坑○○○	6/30	1051107	903,431	0	0	-	
HA08Z000068	龜山區	塔寮坑段	216.86	何○	基隆區○○○區○○○里加投○○○番地	1/20	1051107	129,032	0	0	-	
HA08Z000069	龜山區	塔寮坑段	621.73	廖○○	桃園縣○○○區○○○坑○○○坑○○○	2/12	1051107	167,349	0	0	-	
HA08Z000070	龜山區	塔寮坑段	165.52	廖○○	桃園縣○○○區○○○坑○○○坑○○○	2/12	1051107	46,898	0	0	-	
HB080000211	龍井區	大潭段	451.00	廖○○	桃園縣○○○區○○○坑○○○坑○○○	2/12	1051031	27,421	0	0	-	
HC080000053	大溪區	三青坑段 寮小段	330.00	游○○	大溪區○○○鎮○○○寮○○○番地	1/1	1051102	564,300	0	0	-	
HC080000114	龍潭區	八張犁段	587.00	古○○	大溪區○○○區○○○大湖底○○○番地	2/26	1051102	94,824	0	0	-	

單位:平方公尺;元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 / 建物 標示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原登記名義人 住址	權利範圍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償還金額	備 註
HC080000115	龍潭區	段小段 八張犁段	587.00 古○	大溪區○○○鄉○○○○○○○番地		1051102	94,824	0	0	-	
HC080000142	龍潭區	凌雲段	2.96 徐○	大溪區○○○鄉○○○○○○○番地	2/6 16500/201000	1051102	3,572	0	0	-	
HC080000156	龍潭區	紅橋段	107.78 江○	大溪區○○○鄉○○○○○○○番地	3/30	1051102	160,593	0	0	-	
HC080000184	大溪區	烏塗窟段	503.00 蔡○	海山區○○○鎮三塊	1/4	1051102	150,900	0	0	-	
HC080000185	大溪區	烏塗窟段	503.00 蔡○	海山區○○○鎮三塊	1/4	1051102	150,900	0	0	-	
HC080000248	龍潭區	竹篙子段	1,033.00 吳○	桃園區○○○鄉○○○○○○○番地	6/240	1051102	85,869	0	0	-	
HC080000281	龍潭區	打鐵坑段	3,457.00 陳○	大溪區○○○鄉○○○○○○○番地	3/162	1051102	182,453	0	0	-	
HC080000284	龍潭區	紅橋段	107.78 李○	大溪區○○○鄉○○○○○○○番地	3/30	1051102	160,593	0	0	-	
HC080000579	龍潭區	打鐵坑段	3,457.00 陳○	中壢區○○○鄉○○○○○○○番地	3/162	1051102	182,453	0	0	-	
HC080000631	龍潭區	打鐵坑段	3,457.00 黃○	大溪區○○○鄉○○○○○○○番地	3/162	1051102	182,453	0	0	-	
HC080000632	龍潭區	打鐵坑段	3,457.00 楊○	大溪區○○○鄉○○○○○○○番地	3/162	1051102	182,453	0	0	-	
HC080000633	龍潭區	打鐵坑段	3,457.00 陳○	大溪區○○○鄉○○○○○○○番地	3/162	1051102	182,453	0	0	-	
HC080000653	龍潭區	林坡段	166.64 戴○	大溪區○○○鄉○○○○○○○番地	720/1584	1051102	249,960	0	0	-	
HC080000655	龍潭區	水海段	2,389.09 楊○	大溪區○○○鄉○○○○○○○番地	1/7	1051102	853,247	0	0	-	
HC080000658	龍潭區	水海段	3,341.13 徐○	大溪區○○○鄉○○○○○○○番地	2/10	1051102	2,606,082	0	0	-	
HC080000660	龍潭區	水海段	2,412.28 徐○	大溪區○○○鄉○○○○○○○番地	12/60	1051102	1,881,579	0	0	-	
HC080000661	龍潭區	紅橋段	107.78 李○	大溪區○○○鄉○○○○○○○番地	3/30 全部 1/1	1051102	160,593	0	0	-	
HC080000672	龍潭區	民有段	2,110.43 鍾○	大溪區○○○鄉○○○○○○○番地	1/5	1051102	6,215,217	0	0	-	
HC080000829	龍潭區	水海段	558.74 李○	大溪區○○○鄉○○○○○○○番地	1/5	1051102	435,818	0	0	-	
HC080000830	龍潭區	水海段	786.58 李○	大溪區○○○鄉○○○○○○○番地	1/5	1051102	613,533	0	0	-	
HC080000837	龍潭區	紅橋段	30.10 林○	大溪區○○○鄉○○○○○○○番地	28/196	1051102	64,070	0	0	-	
HC080000838	龍潭區	紅橋段	30.10 林○	大溪區○○○鄉○○○○○○○番地	28/196	1051102	64,070	0	0	-	
HC080000839	龍潭區	紅橋段	30.10 林○	大溪區○○○鄉○○○○○○○番地	28/196	1051102	64,070	0	0	-	
HC080000840	龍潭區	紅橋段	30.10 林○	大溪區○○○鄉○○○○○○○番地	28/196	1051102	64,070	0	0	-	
HC080000112	大溪區	廣福段	132.49 蔡○	大溪區○○○鄉○○○○○○○番地	288/7200	1051102	25,969	-	-	-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建物標示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原登記名義人 住址	權利範圍	嘱托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欠繳稅款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註
HC08Z000113	大溪區	段小段 廣福段 0428-0000	蔡○○	大溪區○○○鎮○○○○○○○○○番地	288/7200	1051102	393,835	-	-	-	-
HC08Z000195	大溪區	半屏段 0357-0000	潘○○	桃園區○○○鄉○○○○○○○○○番地	1/10	1051102	733,164	-	-	-	-
HC08Z000196	大溪區	半屏段 0296-0000	潘○○	桃園區○○○鄉○○○○○○○○○番地	1/10	1051102	790,294	-	-	-	-
HC08Z000197	大溪區	半屏段 0294-0000	潘○○	桃園區○○○鄉○○○○○○○○○番地	1/10	1051102	483,053	-	-	-	-
HC08Z000198	大溪區	半屏段 0398-0000	邱○○	新莊區○○○鎮○○○○○○○○○番地	2/6	1051102	681,981	-	-	-	-
HC08Z000201	大溪區	大寮段 1742-0000	陳○○	大溪區○○○鎮○○○○○○○○○街○○○	1/3	1051102	483,840	0	0	-	-
HC08Z000247	大溪區	南興段 0279-0000	徐○○	大溪區○○○鎮○○○○○○○○○番地	1/6	1051102	806,888	0	0	-	重測前：南興段社角 小段237地號
HC08Z000249	大溪區	南興段 0291-0000	徐○○	大溪區○○○鎮○○○○○○○○○番地	1/6	1051102	279,300	0	0	-	重測前：南興段社角 小段240-1地號
HC08Z000250	大溪區	南興段 0292-0000	徐○○	大溪區○○○鎮○○○○○○○○○番地	1/6	1051102	273,600	0	0	-	重測前：南興段社角 小段241地號
HC08Z000265	龍潭區	河川底段 0215-0000	顏○○	龍潭區○○○鄉○○○○○○○○○番地	1/4	1051102	18,700	0	0	-	重測前：三坑子段305- 8地號
HF08Z000199	八德區	龍友段 1012-0000	彭○○	桃園縣○○○鄉○○○○○○○○○番地	3/113	1051101	63,825	0	0	-	-
HF08Z000207	八德區	龍友段 1012-0000	彭○○	桃園縣○○○鄉○○○○○○○○○番地	3/113	1051101	63,825	0	0	-	-
HF140000007	八德區	興豐段 1382-0000	呂○○		1/4	1051101	9,354,175	0	0	-	-
HG0800000032	平鎮區	六和段 0767-0000	許○○		276/3456	1051102	2,133,467	-	-	-	-
HG080000110	平鎮區	新光段 0322-0000	宋○○	桃園縣○○○鄉○○○○○○○○○街○○○	72/21600	1051102	42,791	0	0	-	-
HG080000113	平鎮區	新光段 0439-0000	宋○○	○○○鄉○○○庄○○○市廣興○○○番地	1/36	1051102	42,626	0	0	-	-
HG08Z0000044	平鎮區	東金段 0495-0000	蔡○○	○○○鄉○○○庄○○○市○○○湖○○○番地	35/140	1051102	7,275,000	0	0	-	-
HG08Z000045	平鎮區	東金段 0495-0000	蔡○○		9/140	1051102	1,870,715	0	0	-	-
HG14Z000001	平鎮區	吉安段 0915-0000	蔡○○		2520/35280	1051102	1,388,119	0	0	-	-
HG14Z000002	平鎮區	吉安段 1162-0000	蔡○○		60/420	1051102	337,752	0	0	-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50291714號

附件：登錄範圍圖

主旨：公告變更本市歷史建築「大溪蘭室」之登錄範圍。

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104年11月19日府文資字第1040298180號公告。
-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
- 三、桃園市105年度第3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變更依據及理由：大溪蘭室經桃園市105年度第3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同意變更其登錄範圍，據此辦理公告。
- 二、位置或地址：
 - （一）原公告：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13號。
 - （二）變更公告：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11、13號。
- 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一）登錄地號：
 - 1、原公告：大溪區武嶺段364、364-1地號。
 - 2、變更公告：大溪區武嶺段364、364-1、365地號。
 - （二）登錄本體及面積：
 - 1、原公告：定著土地之地號內所有建物，建物194平方公尺。
 - 2、變更公告：大溪區中山路11號騎樓（22平方公尺）、同路13號建築（194平方公尺），共計216平方公尺。
- 四、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

平路439號南棟13樓)。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歷史建築大溪蘭室

地址

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11、13號

定著土地之地號

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364、364-1、365地號

建築本體面積

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13號全棟 (364、364(1)、364(2)、364-1，194平方公尺)、11號騎樓 (365、365(1)、22平方公尺)，共216平方公尺。

※本項地號及其後括弧為標示空間之用，非預定辦理分割或假分割之地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50304565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5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停車場法第四條。

三、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三)電話：03-3322101轉6866，蘇奕瑄小姐。

(四)傳真：03-3318709。

(五)電子郵件：10013089@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確規範桃園市政府主管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以有效推展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提升停車場服務水準，爰依據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五日訂定發布「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為落實本基金專款專用於停車場相關事務，爰擬具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預算程式」一詞係屬誤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落實本基金專款專用於停車場相關事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上級政府補助。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四、交通違規停車罰鍰。 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 六、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 七、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式撥入之款項。 二、上級政府補助。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四、交通違規停車罰鍰。 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 六、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	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預算程式」一詞屬誤植，爰修正為「預算程序」。

八、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九、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十、本基金孳息。 十一、其他。	七、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 八、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九、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十、本基金孳息。 十一、其他。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 三、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五、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 六、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七、公有停車場稅費。 八、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支出。 九、有關改善停車設施管理。 十、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 三、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五、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 六、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七、公有停車場稅費。 八、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支出。 九、有關改善停車設施管理。 十、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為落實本基金專款專用於停車場相關事務，爰修正第十一款規定。

十一、其他與停車場事務 相關並經本府核准 之支出。	十一、其他經本府核准 支出。	
---------------------------------	-------------------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5026017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案」暨「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5年12月12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分別訂於105年12月23日上午9時30分假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105年12月27日上午9時30分假蘆竹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二、公告變更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公報及本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區公所、蘆竹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

四、受理方式：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區公所或蘆竹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五、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4515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黃○○君及宋○○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11月21日及105年11月22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高邦基 出國

副局長 陳文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50274306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增訂舊衣、已排空滅火器、銅類、鋅類、錫類、廢水銀溫度計、乾淨塑膠袋為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三)電話：03-3386021分機1430，許雅筑小姐

(四)傳真：03-3354934

(五)電子郵件：00300@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公告增訂舊衣、已排空滅火器、銅類、鋅類、錫類、廢水銀溫度計、 乾淨塑膠袋為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第一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前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府環廢字第一〇四〇一三一二三五號公告「增訂舊衣、已排空滅火器、銅類、鋅類、錫類、廢水銀溫度計、乾淨塑膠袋為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經檢討推動現況，以及本市目前資源回收物品排出及清運實務情形，擬新增塑膠行李箱、安全帽帽殼及雨傘傘架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以利業務推動並增加資源回收及循環再利用管道。

**公告增訂舊衣、已排空滅火器、銅類、鋅類、錫類、廢水銀溫度計、乾淨
塑膠袋為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第一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主旨	現行公告主旨	說明
增訂舊衣、已排空滅火器、銅類、鋅類、錫類、廢水銀溫度計、乾淨塑膠袋、塑膠行李箱、安全帽帽殼及雨傘傘架為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增訂舊衣、已排空滅火器、銅類、鋅類、錫類、廢水銀溫度計、乾淨塑膠袋為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新增塑膠行李箱、安全帽帽殼及雨傘傘架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一、增訂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如下：	一、增訂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如下：	新增塑膠行李箱、安全帽帽殼及雨傘傘架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一)舊衣：指經簡單清潔整理仍堪使用之舊衣褲，不包含棉被、枕頭、床單、床罩、帽子、內衣褲、襪子、窗簾、桌巾、浴巾、毛巾、圍裙、地毯、踏墊、鞋類、布料（含碎布）。 (二)已排空滅火器。 (三)銅類。 (四)鋅類。 (五)錫類。 (六)廢水銀溫度計。 (七)乾淨塑膠袋。 <u>(八)塑膠行李箱。</u> <u>(九)安全帽帽殼。</u> <u>(十)雨傘傘架。</u>	(一)舊衣：指經簡單清潔整理仍堪使用之舊衣褲，不包含棉被、枕頭、床單、床罩、帽子、內衣褲、襪子、窗簾、桌巾、浴巾、毛巾、圍裙、地毯、踏墊、鞋類、布料（含碎布）。 (二)已排空滅火器。 (三)銅類。 (四)鋅類。 (五)錫類。 (六)廢水銀溫度計。 (七)乾淨塑膠袋。	
---	--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502695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黃智婉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5年10月21日起109年5月21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5年12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